

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  
权威解读

## 新修订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- 宠物伤人:源头管控危险动物
- 正当防卫:重构防卫权边界

-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:打破“不拘留”惯例
- 校园欺凌:公安机关与学校协同治理

- 新增违法行为:填补法律空白
- 执法程序:强化权力约束
- 人性化规定:减少执法对生活的影响

详见 02、03 版

## 大连发布“心理咨询师进社区”志愿服务工作指引

本报讯 记者冯羽竹报道 7月15

日,大连市委社会工作部会同辽宁师范大学心理学院、大连市心理学会开展“百名心理咨询师进社区”活动,并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奕山社区共同举办《“心理咨询师进社区”志愿服务工作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指引》)发布仪式。大连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、市委“两新”工委书记李奇主持仪式并讲话。

《指引》将党的领导贯穿“心理咨询师进社区”工作全过程,确定了适用范围与术语定义,明确了“党建引领、系统谋划”“以人为本、专业先行”“需求导向、多元参与”三项基本原则,从宏观、中观、微观多维度构建三级心理服务体系,有力

推动社会心理服务标准化建设。

《指引》从社区工作者和社区群众心理支持、普及心理健康知识、组建心理援助队伍等方面完善服务内容,并规范七项服务流程和三项监督保障措施,确保合作三方在“心理咨询师进社区”项目中衔接顺畅、服务高效有序,为居民提供方便、可及的社会心理服务。支持引导以数字化赋能为牵引,创新服务内容与模式,搭建AI社工线上咨询平台,实现心理问题智能匹配与即时响应,通过关键词识别与案例匹配实现精准答疑,提升心理服务即时性和专业性。

下一步,大连市委社会工作部将持续深化“党委部门搭台、高校赋能、行业深耕”三位一体的社会治理合作模式,

深耕校地合作,推动协同创新,鼓励、引导心理学、社会工作领域专业人才参与基层社会治理,共同打造“汇聚‘心’力量,服务社区百千万”的大连市“情满社区·幸福有我”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品牌。

### 新闻背景

今年4月,大连市委社会工作部、辽宁师范大学、大连市心理学会启动了“心理咨询师进社区”项目,通过聘任100名专业心理咨询师深入18个试点社区开展心理健康讲座、团体辅导、一对心理咨询服务等,为社区工作者、“一老一小一新”群体提供心理支持服务。

## 教育基地变身 “禁毒探险乐园”

近日,海城市公安局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变身“禁毒探险乐园”,民警与西关小学的同学们在这里共同开启了一场超酷的“拒毒冒险”。通过了解厚重的禁毒历史、触目惊心的真实案例,参观种类繁多的毒品仿真样品,同学们对毒品的危害有了更加直观的认知。

本报记者 邵小桐  
摄影报道



## 抚顺中院出台执行建议工作实施办法

本报讯 近日,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《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建议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。抚顺中院是全省首家以制度规范执行建议工作的中级法院。《实施办法》聚焦“三个坚持”,积极构建“执行建议”工作制度,加快推进“立审执一体化”协调机制建设。

坚持规范引领,筑牢流程根基。《实施办法》通过明确提出执行建议的必要性和规范性等原则,确保建议依据充

足、说理充分、客观合理和切实可行,并规定接收部门必须按时限和形式反馈。促进协调会商等双向互动机制建设,构建从发现到建议,再到整改和完善的全闭环工作流程,从源头上健全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。

坚持靶向施策,提升建议效能。《实施办法》整合全市执行条线资源力量,针对执行实践中发现的立审执衔接堵点痛点难点,特别是执行依据不明确、财产保全作用发挥不足、判后督促履行

不力等“七类突出问题”,精准定位因立审执配合不足导致的执行难问题,并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。

坚持审执协同,凝聚一体合力。《实施办法》打破立审执各环节间的壁垒,建立执行与审管、立案及审判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,推动立案和审判环节在财产保全、证据固定和督促履行等方面主动考虑执行需求,进一步增强生效裁判文书主文的明确性与可执行性。

郭爽 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

## 《正义之光》丛书赠阅座谈会在沈阳召开

本报讯 记者董楠报道 7月15日,《正义之光》丛书赠阅座谈会在沈阳召开。会议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,传达省委、省政府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主要领导对《正义之光》丛书出版的批示精神,向社会各界代表赠书,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杨忠林、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米德龙出席会议并讲话,部分与会代表作表态发言。

《正义之光》丛书系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精心组织编纂,详细记录了377名见义勇为英雄事迹,鲜活展现了“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”在人民群众中的生动实践,不仅是对见义勇为英雄的崇高礼赞,更是对社会正能量的有力弘扬。

会议要求,要以此次会议为契机,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,扎实开展见义勇为工作,进一步挖掘、总结各级命名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,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、学习英雄、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,激励更多人敢于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,让见义勇为精神在辽沈大地蔚然成风,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汇聚强大正能量。

## 盘锦市检察院通报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

本报讯 驻盘锦记者孙硕辰报道 日前,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以“加强刑罚执行监督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”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,通报全市检察机关2023年以来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。

据悉,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对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开展“全流程、实质化审查”,紧盯计分考核、病情鉴定等核心环节,开展“老病残”刑罚执行专项治理工作,推进“减假暂”监督案件检察听证工作。

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全面核查财产刑判决及执行情况,与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,通过数据监督等破解“财产查控难”、“财产刑‘空判白判’”等问题。加大对职务犯罪、金融犯罪、涉黑涉恶犯罪等案件财产刑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。对执行程序违法、选择性执行、消极执行、执行措施运用不当等问题,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纠正违法通知,维护生效裁判权威和当事人合法权益。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关注涉企业财产刑执行的合法性与合理性,在依法监督的同时,注重保障企业正常经营,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此外,盘锦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、盘锦市公安局、盘锦市司法局等部门签发《盘锦市关于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的实施办法》,规范交付执行、监督管理、终止执行、检察监督、协作配合等工作。